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林庭如

電話：02-7736-5953

電 子 信 箱

ruby29584550@mail.moe.gov.t

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一)字第11200763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影本及附件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影本及附件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訂定「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對地方政府補助計畫之撥款原則」及行政院主計總處關於該原則彙整表各1份，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2年8月1日院授主基字第1120201576A號函及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8月1日主基字第1120201576B號函（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）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及附設醫院(含分院)、教育部所屬機構各分預算基金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、學產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、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

副本：112/08/07  
10:30:54

